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贵所向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下发的《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6号）已经收悉，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发表意见的问题，现将有关问题的意见回复如下：

问题二、请公司和兴昌华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兴昌华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兴昌华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容诚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兴昌华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回复：

一、公司和兴昌华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兴昌华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容诚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

本所与运盛医疗就2021年审计业务承接分别与运盛医疗的治理层、管理层、独立董事及法律顾问进行了正式的沟通，沟通中未产生重大分歧。沟通内容主要围绕换所原因、运盛医疗的内部控制情况、近三年业务情况、财务情况，本所项目团队的组成、本所进场服务的时间安排等事宜。

本所接受聘任前，与容诚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沟通的主要事项包括：前任会计师是否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前任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是否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前任会计师与公司治理层沟通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等事项。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兴昌华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本所在拟承接运盛医疗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之前，项目组按照本所《业务承接与保持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完成了拟承接项目的预备调查和业务承接评价的有关工作，包括：（1）客户诚信评价；（2）经营风险评价；（3）财务风险评价；（4）评价本事务所是否具备执行业务所需要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5）项目收费合理，与工作量及业务风险匹配等方面。经过预备调查和业务承接评价工作，未发现可能给本所带来重大风险的事项。本所风控委员会就运盛医疗项目预备调查内容进行了讨论，表决并一致同意承接此项目。

截止本工作函回复日，本所已执行完毕初步承接业务活动和业务风险评估程序；本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已进场进行全面审计工作，已执行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对未审报表进行初步分析、关注并评价期初余额、复核上一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编制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了解公司内部控制流程以及分析性程序等。后续我们将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时间安排执行审计工作，具体如下：

1、了解内控及账户的交易和余额的控制测试，实施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

2、实施实质性程序，实施时间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其中：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的实地监盘、实地勘查及复盘安排在 2022 年 3 月底；函证程序（包括收回控制）安排在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3、整理、复核工作底稿、编制审计报告，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

4、完成一级和二级复核工作，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4 月 10 日-2022 年 4 月 22 日。

5、完成质量控制部门复核及独立合伙人复核（三级复核），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4 月 23 日至 4 月 25 日。

6、了解期后事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变化，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4 月



24日至4月25日。

运盛医疗计划4月27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本所将按照上述计划合理安排分配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